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約50%。

本集團在香港的租賃業務受到社會持續動盪影響，預計香港投資物業的估值亦因此受到牽連。本集團之估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預期本集團香港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減少，以及因佛山物業發展項目臨近完成而導致銷售收入減少。

本公告所載的信息乃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最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該等資料有待最終確定和其他可行方案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旬發佈的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或投資者，以上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且該等記錄及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該等數據可能有別於日後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數據。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這些數據，並建議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及唐晉森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